



## 第二节

# 税务行政复议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 一、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

税务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 二、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 (一) 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二)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三)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四)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 (五) 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六)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 颁发税务登记证;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已经修改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3. 行政赔偿;

4. 行政奖励;

5. 其它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 (七) 资格认定行为
- (八)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九)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十)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十一)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十二)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前款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多选题】（2025年）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范围的相关规定，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中属于征税行为的有（ ）。

- A. 加收滞纳金
- B. 出具完税凭证
- C. 代征税款
- D. 征收税款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ACD

解析：选项A、C、D属于征税行为，选项B属于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范围。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 三、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1.对各级 <b>税务局</b>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 <b>上一级</b>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 <b>计划单列市</b> 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 <b>国家税务总局</b> 申请行政复议
2.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 <b>所属税务局</b> 申请行政复议
3.对 <b>国家税务总局</b>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 <b>国家税务总局</b> 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b>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b>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 4.其他规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1)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2)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3)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 <b>加处罚款</b> 的决定不服的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 <b>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b> 都不服的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 <b>上一级</b> 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5. 申请人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规则予以转送（了解）。